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補字第373號

原告 環視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陽

被告 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毓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。由於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未完全相符，有待闡明確認，暫以訴之聲明所載金額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慧嵐